

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  
Sichuan Wiseview Law Firm

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智见成意字（2019）第 055 号

致：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指派杨川平、李玉强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

对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 年 6 月 11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长付勇先生的主持下，按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153,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8.0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



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四）《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股东付勇、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新津精  
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及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表决议案的关联股  
东，其所持有的公司 37,470,0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九）《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  
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  
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智见成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杨川平

李玉强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